



社區藝術資助計劃 2017 應遵指引

1. 更改計劃

由於活動資料更改的申請程序需時審批，獲資助單位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提出。本局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／項目作出相應處理，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本局接受申請更改的類別如下：

- 1.1 申請更改項目內容——可按照該年度評審的意見而作出修改，但主題及預算需與原申請相同，也不得縮小規模；
- 1.2 申請更改項目名稱及舉行日期；
- 1.3 申請更改活動地點——新地點的預計接觸人次，不得比原本計劃的為少；如用於新地點的預算費用與原申請有差異者，則會視乎實際情況，要求社團退還差額。

2. 申請其他資助

社團可就入選之項目向其他公共及私人機構或個人申請非金錢資助／贊助或協助，如項目牽涉收入，需於預算中列明預計收入。社團不得再就入選之計劃向其他公共及私人機構申請金錢資助，如有發現，本局有權要求社團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。

3. 預算

- 3.1 本局會按照入選社團申請時提交的預算金額，在扣除收入及不符合資助範圍之項目後提供全額資助，每個社團的資助上限為澳門幣二十五萬元，將分兩期或四期支付；（詳見第 7 點“資助發放”）
- 3.2 不符合申請本資助計劃的範圍：
 - 3.2.1 不屬非牟利性質的項目；
 - 3.2.2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項目；
 - 3.2.3 固定營運開支（租金、水電等）、裝修、設備購置、活動贈券、禮物、紀念品、利是、應酬費用及飲宴的開支。對於膳食開支，本局只資助總綵排及活動當日的演出者與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作人員膳食開支，開支需列明人數及餐數，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 50 元、每日上限兩餐，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；

- 3.2.4 整項活動為購買製作；
- 3.2.5 其他不符合本局資助原則的活動／項目。

- 4. 若活動需憑券入場，請提供入場券兩張，以便本局工作人員出席。
- 5. 此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，為開展項目而需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，一概由獲資助團體負責。

6. 專用標誌

獲資助項目的宣傳資料需註明獲文化局「社區藝術資助計劃」資助，請於宣傳資料公佈前聯絡本局以索取有關對外推廣之專用標誌。

7. 資助發放

7.1 一年計劃

資助款項分兩期發放，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社團提交「接受資助聲明書」後發放，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該年度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。

7.2 兩年計劃

資助款項分四期發放，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社團提交「接受資助聲明書」後發放，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首年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；第三期將於社團完成遞交首年的開支報告及翌年工作日程後發放；第四期將於翌年度之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。

資助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，獲資助單位須提交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(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、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)，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概由收款單位承擔。

8. 獲資助活動的監察

本局將派員以隨機方式視察獲資助活動／項目情況，對活動／項目的執行、內容、質素、實際效果及觀眾反饋等作評估。本局將於每年度設立「中期評估」，獲資助的團體需向評審報告該年的工作情況，當發現問



題時，本局將以信函要求獲資助者提出解釋或補救方案，如有需要，本局將就個別個案商討處理。

9. 獲資助活動報告

獲資助之社團需於活動／項目完結後 30 天內遞交《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》，並附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但無需附上任何收支單據。獲資助之社團須保存有關正本單據 5 年。倘本局需審查時而未能提交，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。（倘開支費用涉及外幣兌換，須保留兌換率證明）。

本局以定期抽樣方式審查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，獲資助社團有責任配合本局審查程序並出示相關單據，倘社團於通知日起計 15 天內未能出示單據，或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報告有虛報造假情況，本局有權要求該單位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，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。

延期、逾期遞交報告：

獲資助單位倘需申請延期遞交報告，必須遞交“延期遞交活動報告申請表”，延長期限為 60 天，起始期為活動結束後第 31 日起計，即最長的遞交報告期限為活動結束後 90 天，此期間不作逾期計算。超出期限遞交報告者，需退回資助款項。

10. 退回款項

如資助款項在活動／項目舉辦後尚未用罄，有關社團必須於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內列明原因，待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進行退款手續。

11. 文化局保留對上述內容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局演藝發展廳聯絡。

電話：8399 6654

傳真：2856 3664

電郵：twlo@icm.gov.mo / ac@icm.gov.mo

地址：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